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4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子鈺

代 理 人 蔡佳渝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子鈺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1,177,459元，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79號)，中信銀行提供120期、利率8%、每月每期10,800元之分期還款方案，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

01 實無能力一併清償。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約30,000元，扣除  
02 生活費、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債務人所欠債務  
03 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4 產。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  
05 語。

06 三、經查：

07 (一)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北海室內釣蝦場擔任員工，每月薪資  
08 約30,000元，名下有105年出廠之機車乙輛等節，有收入切  
09 結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  
1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  
11 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2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機車行照、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調  
13 字卷第39頁、更字卷第21至25、43至44、83至113、117至12  
14 3、129至192頁)，是債務人每月薪資收入為30,000元，故  
15 其償債能力應以上開收入為據。

16 (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7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  
18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臺南市113年度  
19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4,230元，故債務人每月生活  
20 費自堪以17,076元計之【計算式：14,230元×1.2】。是債務  
21 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5,076元【計算式：聲請前兩年支  
22 出601,824元÷24個月】，仍應以17,076元計之，方屬合  
23 理。

24 (三)又債務人稱需扶養懷孕中之胎兒，預產期為113年12月26日  
25 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更字卷第193頁)，則子女  
26 出生後，自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是就判斷債務人是否有  
27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其胎兒扶養費，應能納入債務人此後必  
28 要支出費用。則依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基準，及扶養義  
29 務人除債務人外，尚有其父親謝長均需平均負擔，依此計算  
30 每月債務人應支出之扶養費為8,538元【計算式：17,076元  
31 ÷2人】。故債務人主張子女出生後每月增加之扶養費8,000

01 元，應屬合理。

02 (四)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30,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03 費用17,076元、扶養費8,000元後，餘額4,924元，顯不足以  
04 償還中信銀行具狀提供120期、利率8%、每月每期10,800元  
05 之還款方案，則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06 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  
07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  
09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  
10 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  
1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2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3 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14 文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下午5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洪凌婷